

松阳县人民政府

通告

〔2022〕第1号

为进一步改善我县环境空气质量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关于印发〈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〉的通知》（环大气〔2018〕179号）、《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的通告》（通告〔2019〕4号）、《丽水市2021年环境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》（丽大气办〔2021〕2号）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县政府决定，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本通告适用于装配有柴油机从事建筑、市政施工和拆迁、港口作业、厂（场）内作业、园林作业等工作作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（下称“非道机械”），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机械、农业机械、林业机械、材料装卸机械、工业钻探设备、雪犁设备等。

本通告所称“高排放非道机械”是指排气烟度检测结果达不到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试方法》（GB 36886-2018）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的非道机械。

二、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机械区域为：龙丽线（G235）——北山路——金屏路——新华路——长虹西路——万通大道——松阴溪沿岸——G4012 高速所围成的区域。（不含边界道路，详见附件），以上区域全时段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机械。

应急抢险工程使用的非道机械不受禁用区域限制。

三、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。

四、本通告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松阳县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图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松阳县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图

